

法院公告

内蒙古雷力智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王国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玉峰诉被告内蒙古雷力智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王国军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内蒙古雷力智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3)内0104民初929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定于2023年6月26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1日

罗家旺:

本院在执行陈廷飞与罗家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本院(2022)内0924民初183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1日

邢姝: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市九原区棚户区(城中村)搬迁改造现场指挥部办公室诉被告邢姝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本院(2023)内0207民初7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1日

李艳梅:

本院受理原告何艳杰诉你、许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502民初1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1、被告李艳梅、许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57508.32元(利息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利率分别按19.2%、15.4%、14.8%、14.6%计算,利息合计:71008.32元,冲减已付利息13500.00元,应为57508.32元),合计:107508.32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案件受理费2820.00元,由被告负担2406.13、原告负担413.86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1日

彭德进: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色日格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

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一、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利息51840元(30000元×0.004元/月×4×110个月=51840元,自2014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1日共108个月,30000元×0.004元/月×4×108个月=51840元),本息合计81840元;二、若未能一次性履行偿还义务,要求被告支付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起按月利率0.4%×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6月6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1日

刘海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市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简易程序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五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1日

姜岩:

本院受理原告张立芬诉被告姜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502民初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姜岩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立芬借款本金33000元,给付2022年1月6日前产生的逾期利息290.40元,2022年1月7日以后的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65%继续给付直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完毕为止;二、驳回原告张立芬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64元,由原告张立芬负担32元,由被告姜岩负担632元。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1日

丁鹤: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丁鹤、荣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1日

分类信息

仲裁送达公告

内蒙古古恒合众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丹东宏晟煤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鄂仲字第0403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权利义务告知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书、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2023年6月20日)上午8时4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层第一仲裁庭)不公开审理(联系人:赵秘书 0477-8379483),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3年4月21日

公告

内蒙古昕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张晔、齐杰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昕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3]25/26号)劳动争议案已审结。因你无法联系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申请人张晔裁决内容如下:一、确认申请人张晔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昕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10月13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内蒙古昕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张晔支付2022年8月份未发工资4134元,2022年9月1日至10月13日工资7167元。三、被申请人内蒙古昕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张晔支付2022年4月30日至10月13日的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25167元。四、被申请人内蒙古昕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申请人张晔经济赔偿金4517元。以上合计40985元。五、被申请人内蒙古昕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为张晔补缴2022年3月30日至10月13日的社会保险。(双方集体补缴险种及数额以社保经办机构核定为准)。申请人齐杰裁

决内容如下:一、确认申请人齐杰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昕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10月16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内蒙古昕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申请人齐杰支付2022年9月1日至10月16日工资9200元。三、被申请人内蒙古昕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齐杰支付2022年4月30日至10月13日的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5767元。四、被申请人内蒙古昕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齐杰赔偿因未交社保赔偿生育津贴19600元。五、被申请人内蒙古昕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齐杰支付经济赔偿金4060元。以上合计:48627元。六、被申请人内蒙古昕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为齐杰补缴2022年4月30日至10月16日的社会保险。(双方集体补缴险种及数额以社保经办机构核定为准)。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4月21日

遗失声明

王莉将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明泽百度城商品7#楼3单元1楼东户商品房销售合同遗失,合同号:080111;购房收据遗失,收据号:0033139,金额225481元,声明作废。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全球环境基金内蒙古GEF-OP12项目开户许可证不慎丢失,账户:500101040010358,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核准号:Z1910000096404,特此声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旗里镇恒装潢商店将税控盘丢失,税控设备编号:499954447212,声明作废。

奈曼旗胜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洋,将财务章和原法人章(金迪)遗失,特此声明。

2023年4月21日

公告

近年来,巴彦淖尔市儿童福利院先后接收众多弃婴(入院前姓名不详,出生年月日为估算)。自公告之日60日内,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巴彦淖尔市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

巴彦淖尔市儿童福利院  
2023年4月21日

姓名:郑皓云  
性别:男  
出生日期:2023年3月29日  
身体状况:先天性心脏病、尿道下裂、肺炎  
捡拾时间:2023年4月11日  
捡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阿日齐嘎查移民村陶格陶房子东面、水泥路面树壕里。  
随身携带物品:一个奶瓶、一桶奶粉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有关部门委托,定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10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都公馆517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以下车辆打包拍卖,参考价:15.39万元人民币)

单位:辆/万元

序号	拍卖物名称	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身颜色	拍卖参考价	车牌号
1	奥迪FV724IFCVTG	2010-08-26	280848	LFV4A24F7A3063033	黑	3.72	蒙AEE299
2	奥迪FV720ITFCVGTG	2010-12-17	222031	LFV3A24F4A3092498	黑	3.72	蒙A39168
3	奥迪FV720ITFCVGTG	2010-09-03	207326	LFV3A24F9A3066141	黑	3.72	蒙A46688
4	奥迪FV720ITFCVGTG	2011-11-14	279129	LFV3A24F1B308739	黑	4.23	蒙A45588

一、拍卖标的:二手车辆;

二、竞买保证金:8万元人民币,汇款账户(户名: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账号05510101040002049),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4月27日16时止;

三、展示看样的时间及地点: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5日16时止。展示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都公馆停车场;

四、报名时间: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7日16时止;

五、竞买登记手续:必须签署竞买合同

六、特别提醒: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拍卖人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车辆逾期未检、保险过期)。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请竞买人于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与拍卖人无关。

七、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南路政都公馆7座517房间;联系人:刘先生;联系方式:0471-4107168、13015015892。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煤业有限公司140t/h干熄焦余热回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煤业有限公司140t/h干熄焦余热回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下载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Rc-JV9LpROTZYU5xsmKrQg?pwd=aktb 提取码:aktb

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址: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煤业有限公司;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5km范围内居民;

(3)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与意见一并发送至1634474762@qq.com;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4月14日至4月26日(10个工作日)。  
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煤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